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因项目建设需要进行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隋景祥、王勇、韩俊琴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